

高子明
2021.8.2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1】61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庙尔沟镇人民政府、托里镇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

根据塔地财社【2021】39号文件通知，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根据新财社【2021】70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涉农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13 万元，其中庙尔沟政府 3.2 万，托里镇政府 1.93 万。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指标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5 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请你单位收文后，及时拨付补助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金，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新财社〔2018〕203号）、《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自治区做法，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2021年8月2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位：塔城地区

专项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财政部门	地县财政局	地县级主管部门	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477.34		348.27	108.5	544.65	299.45	57.13	119.34
	其中:中央补助	1477.34		348.27	108.5	544.65	299.45	57.13	119.3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房当年开工率	100%					
			拟改造房当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分局实际推广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分局实际推广					
			脱贫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